

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2020年5月18日签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792号)、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人”、“发行人”或“京泉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民生证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审计机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及时对反馈意见逐项进行认真研究和核查,根据反馈意见的有关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二、本反馈意见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些许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1、截至公司2020年3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6000万元。请申请人披露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内容,并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截止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

截止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6,000万元,系发行人为了提高短期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风险较低、期限较短的银行理财产品。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收益稳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属于收益波动大、风险较高、期限较长的金融产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截止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终止日	收益费率
1	中银保本理财	3,000	2020.3.25	2020.4.14	收益率:2.75%(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2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3.31	2020.5.4	招商银行向存款人提供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完全保障,并根据预期收益与挂钩利率的差价,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其中保底利率为1.15%(含),浮动利率范围:±0.00%或±2.15%或±2.35%或±2.5%

二、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认定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财务性投资是指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和控制权;2、上市公司投资该类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发行人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类金融业务。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规定,(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类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上市公司投资金融类企业,适用除外原则,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类业务的金融类企业,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视为金融类企业。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微贷等。(3)发行人以获取战略配售或收购为目的,设立或投资于主业相关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为发展主营业务或拓展客户、渠道而进行的委托贷款,以及基于政策原因,历史原因形成且短期难以清结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4)上述金额较大的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期限较长的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存在。

三、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

经逐项核查,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19年9月10日)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提高短期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风险较低、期限较短的银行理财产品。该等短期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收益稳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属于收益波动大、风险较高、期限较长的金融产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该期间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终止日	收益费率
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2019.8.7	2019.11.7	招商银行向存款人提供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完全保障,并根据预期收益与挂钩利率的差价,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其中保底利率为1.15%(含),浮动利率范围:±0.00%或±2.15%或±2.35%或±2.5%
2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8.7	2019.11.7	年利率3.75%
3	宁波银行存利宝B款外币结构性存款	300(美元)	2019.12.13	2019.12.25	年利率2.35%
4	中银保本理财	3,000	2020.3.25	2020.4.14	收益率:2.75%(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3.31	2020.5.4	招商银行向存款人提供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完全保障,并根据预期收益与挂钩利率的差价,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其中保底利率为1.15%(含),浮动利率范围:±0.00%或±2.15%或±2.35%或±2.5%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情况。

3、借予他人款项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借予他人的款项均无资金用途,不存在向他人收取利息的情况,因此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借予他人款项的情况。

4、委托理财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委托理财系银行购买的低风险、期限较短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三、1、交易性金融资产”。

5、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6、设立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7、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况。

8、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随着境外销售收入不断增长,为防范汇率市场风险,发行人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发行人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是遵循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通过具有外汇套期保值经营资格的大型商业银行为,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主要目的是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外汇汇率,系风险管理手段和措施,并非为了获得投资收益,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9、非金融类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资产的情况。

10、投资类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四、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分类逐项梳理,具体分析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6,000万元,主要为盘活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风险较低、期限较短的银行理财产品。该等短期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收益稳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属于收益波动大、风险较高、期限较长的金融产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无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借予他人款项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借予他人款项为其他应收款中的职工备用金42.55万元,不存在向他人收取利息的应收款项,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的借予他人款项。

4、委托理财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委托理财参见本回复“四、1、交易性金融资产”。

5、股权投资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股权投资余额为248.11万元,该投资系根据非

律定法规规定,在当地商业企业金额超过500万元的企业,需购买一定金额的律师费,该股权投资系基于当地政策原因所形成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无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五、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财务性投资,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6,000万元,仅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78,695.13万元的7.6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36,620.08万元,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远低于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人购买6,000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目的,仅为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提高短期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此外,交易性金融资产流动性较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合计36,620.08万元,发行人自有资金资金使用无法覆盖募投项目的全部投资。

同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磁性元器件生产项目为顺应汽车电子的市场发展趋势,把握汽车电子产业的战略机遇,拓展生产应用领域,丰富产品结构,增强整体竞争力和综合竞争实力的重要手段;5G通信用元

器件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为公司抓住5G投资增量市场,利用扁平化、标准化的产品发展思路,投资自动化生产线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和必要措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公司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业务发展需要,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和财务状况,增强偿债能力和资本实力的有力支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是由于公司目前账面资金无法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流动性、新业务及市场拓展、战略布局等方面的需求而实施,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情形,在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本次募集资金系发行人根据现有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策略等因素确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中介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及问答;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告文件、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信息披露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文件、对外投资相关合同等相关文件资料;

3、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融资规模合理性;

4、取得了发行人财务性投资有关科目的发生额及余额,取得银行结构性存款科目的相关资料,检查相关投资的性质并测算发行人投资于本次募集资金、发行人净资产规模的占比。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情况;发行人业务不涉及类金融业务;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超过1亿元,请申请人披露投资性房地产的内容及持有期限,并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房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拥有的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月租金(元)	用途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持有期限
1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福田区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雪松大厦B座9C	172.18		深业泰然雪松大厦B座9C	2018.9.1至2021.8.31	深业泰然雪松大厦B座9C	30年,自2008.4.1至2038.4.1
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福田区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雪松大厦B座9D	426.93		深业泰然雪松大厦B座9D	2018.9.1至2021.8.31	深业泰然雪松大厦B座9D	30年,自2008.4.1至2038.4.1
3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福田区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雪松大厦B座9E	386.85		深业泰然雪松大厦B座9E	2018.9.1至2021.8.31	深业泰然雪松大厦B座9E	30年,自2008.4.1至2038.4.1
4	东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工业区东南电路科技园2号2楼整栋	22,585.10	447,184.98(每月3至10月,租金上浮10%)	生产仓储	2018.2.1至2028.1.31	正在办理中	30年,自2012.7.4至2042.7.4
5	东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工业区东南电路科技园2号2楼整栋	1,314.36	56,517.48	生产办公	2022.7.31(自一个月免租装修期)	正在办理中	30年,自2012.7.4至2042.7.4

注:由于龙岗东南电路科技园正在办理房产证,该投资性房地产持有期限为其中土地授权使用年限,即在2012年7月4日至2042年7月3日止。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房产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中“新能源汽车磁性元器件生产项目”和“5G通信用磁性元器件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均在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地路10号京泉华科技产业园内,该地块为发行人于2010年通过出让方式合法、有效取得,宗地面积为34,502.77平方米,宗地号为“G10203-0487”,房地产权证号为“深房地字第6000551426号”,该宗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

“新能源汽车磁性元器件生产项目”将通过装修自用生产厂房及配套设备,购置先进的新能源汽车磁性元器件生产设备,以满足客户对新能源汽车磁性元器件的需求。“5G通信用磁性元器件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将通过装修自用生产厂房及配套设备,购置一批自动化生产设备,构建自动化程度较高的5G通信用磁性元器件专用生产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主要为厂房装修工程、生产设备购置等支出,均不涉及购地、建设或购置办公用楼事项,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房产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中介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厂房出租合同,了解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情况;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相关备案文件;

3、取得了发行人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权属证明文件,实地走访并查看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厂房情况;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固定资产台账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围绕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进行技术提升和性能升级,同时扩大相关产品的产能及销售规模,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房产的情形。

三、公司近一半收入来自境外销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5家境外孙、子公司,分别为京泉华北美公司、香港京泉华、德国京泉华、印度京泉华、印度京泉华LLP;1家境外分公司,即菲律宾京泉华。请申请人结合经营现状及国际形势以及公司2020年最新业绩情况,披露公司业绩是否将受到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2020年初,全国各地相继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并随后在全球大部分地区和国家不断蔓延。受本次疫情影响,全国大部分地区采取了隔离、交通管制等疫情防控措施,进而对全国多数企业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等经营活动均开展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不利影响。

目前,随着我国疫情防控措施的全面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复工复产取得重要进展,经济社会秩序加快恢复。但与此同时,国际疫情持续蔓延,世界经济下行风险加剧,不稳定因素显著增多,对我国各地企业的复工复产和经济社会发展都产生了新的困难和挑战。

一、本次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采购活动的影响

1、对发行人采购活动的影响

磁性元器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漆包线、矽钢片、骨架、绝缘材料、磁芯、铁芯、端子线等。电源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解电容、IC芯片、半导体等主动组件以及电容等被动组件。特种变压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磁线、矽钢片、磁芯、五金结构件、绝缘材料等。公司主要供应商众多且主要集中在国内,目前国内供应商均已复工复产,市场供应充足,采购价格未发生较大变动,公司在菲律宾和印度工厂的原材料均来源于国内供应商,因此,本次疫情对公司采购方面的影响较小。

2、对发行人生产活动的影响

受本次疫情影响,公司今年春节复工时间较往年有所延后,为尽快推动复工复产,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列科学的疫情防控措施,如对员工出行情况进行排查、制定科学的防疫制度、组织防疫培训学习、准备疫情防控防护用品等。公司生产由国内深生产基地、湖北生产基地、菲律宾生产基地和印度生产基地组成,公司主要产能集中在我国国内的深生产基地,湖北和印度生产基地,占公司总产能的90%以上,现已全面复工复产;菲律宾生产基地,占公司总产能的8%左右,目前已全面复工;印度生产基地,占公司总产能的1%左右,目前复工率约70%。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各生产基地已基本实现全面复工复产。因此,本次疫情对公司生产活动的影响有限。

3、对发行人销售活动的影响

(1)疫情的总体影响

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发展状况,本次疫情对发行人销售活动的影响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首先在国内大规模蔓延,国内企业均延迟复工复产,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逐步复工,导致一季度产能低于去年同期水平,部分订单的生产有所延后,整体销售金额有所下降。随着我国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全国各地的二、三线城市,因供应链逐步恢复,公司产能已经逐步回升至正常水平。

第二阶段,随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全球的蔓延,公司部分境外客户出于安全考虑,采取分批提货、减少现场员工人数,降低工厂员工密度,从而导致了产能受限,客户要求订单延迟交货。但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为特斯拉集团、ABB集团、伊顿集团、GE集团、松下集团、霍尼韦尔等国际知名企业,上述客户的经营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较强,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小,未出现订单减少的情况。

(2)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2020年1-4月和去年同期,公司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4月	2019年1-4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34,706.88	42,764.85	-18.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782.77	1,383.21	28.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3.91	1,078.45	18.12%

发行人2020年1-4月营业收入为34,706.88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8.84%,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公司春节之后延期复工,产线较去年同期明显下降,从而导致了营业收入下降,同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8.89%,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20年1-4月公司汇兑收益187.12万元,而去年同期为兑损失1,046.23万元,汇兑损益对金额变动幅度达1,233.35万元;另一方面,2020年1-4月公司确认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增加597.01万元。

2020年4月和去年同期,公司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4月	2019年4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1,895.21	11,866.66	0.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64.05	616.66	88.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9.32	575.37	18.07%

随着国内疫情逐步控制,公司产能全面恢复,销售收入已经达到去年同期水平,2020年4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1,895.21万元,较去年同期+0.24%,目前公司销售受疫情影响较小。

(3)对境外销售的影响

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分布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国外销售金额占比约50%。随着当前国际疫情持续蔓延,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确诊人数持续增加,叠加物流不畅,本次疫情对公司海外销售业务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2020年1-4月公司境外业务收入较2019年同期下降了24.20%。随着各国政府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全球合作不断加强,疫情预计将得到控制,下游客户相继恢复生产,公司的境外销售已逐步恢复正常。

(4)对在手订单的影响

据统计,截至2020年4月末,公司在手订单为38,906.18万元,较2019年4月末增长4.43%,未出现因本次疫情导致订单减少的情况。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2020年一季度未遂序缓解,相关影响逐步消退,行业整体的生产经营活动逐步恢复,2020年4月末与2019年4月末对比,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地区	2020年4月末	2019年4月末	同比变动
	境内	17,917.93	18,524.42	-3.27%
	境外	20,988.25	18,783.85	12.05%
	总计	38,906.18	37,252.27	4.43%

注:公司一般订单周期较长,公司在手订单于4月30日的在手订单对公司未来业绩的预示作用较小。

(二)疫情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均发行行业为电子元器件制造业,主要产品为磁性元器件、电源和特种变压器,是电子信息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下游家用电器、消费电子、汽车电子、5G

通信、UPS电源应用、LED照明、光伏发电等领域提供基础电子元器件。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约50%,主要境外客户为特斯拉集团、ABB集团、伊顿集团、GE集团、松下集团、霍尼韦尔等均为全球领先的电气行业知名企业。新冠肺炎疫情在海外的持续蔓延,对整体行业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预计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造成短期影响。但电子元器件是电子产品的基础部件,电子元器件行业的良好发展对信息时代的所有行业均至关重要,随着各国政府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全球合作不断加强,疫情预计将得到控制,下游客户相继恢复生产,公司的订单交期逐步恢复正常,长期来看电子元器件行业未来将持续向好。

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随着各行各业逐步复工复产,电子元器件行业市场需求将迅速回暖。此外在疫情防控期间,5G以及新基建的产业化应用重要性凸显,相关新增投入将成为拉动电子元器件行业需求的一重要支撑。公司已与多家国内领先的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国内市场需求将成为未来公司经营发展的重点方向。

综上所述,公司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紧密围绕既定年度经营计划开展各项工作,采取多项有效措施推进复工复产,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尽最大可能降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公司订单生产、制造环节已恢复正常,疫情可能影响到全球部分市场,但整体销售情况得到进一步有效控制,市场需求和产业链运作将继续恢复,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总体可控并持续减弱。

(三)发行人应对疫情采取的措施

1、采购活动

(1)加强与主要供应商的沟通,了解其生产及排货计划,保障各供应商对公司供货的及时性;

(2)积极疏通物流,保障公司采购的原材料能够按时到达公司的生产基地;

(3)加大对关键原材料储备,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原材料供应紧张或者物流不畅的情况。

2、生产活动

(1)工厂出行排查,对员工放假离开公司的行踪、出行目的、交通工具、人员接触情况、健康状况等进行登记;

(2)制定科学防控措施,公司根据国家发布的各项疫情防控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各种防控规章制度,从员工上班、住宿、用餐、卫生消毒等方面形成明文规范,各个环节做到严防死守,确保无一失;

(3)防控工作落实到位,公司为员工配备福温枪、口罩、消毒液、一次性餐具等物资,按需提供发放,有效保障了防控工作供应。

3、销售活动

(1)加强与客户沟通,关注客户下单量变化,根据客户下单量合理安排生产计划;

(2)加强与陆运、航空等物流渠道沟通,保障公司销售送货能够按时完成。

二、中美贸易摩擦对国际形势及对未来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一)发行人直接出口至美国收入及占比情况

中美贸易摩擦自2018年6月开始,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4月直接出口至美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893.22万元、4,487.45万元和168.6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4%、3.37%和0.49%。总体来看,发行人自国内直接出口至美国的产品营业收入金额较小,2020年1-4月,发行人直接出口至美国的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应对中美贸易摩擦,通过菲律宾京泉华作为海外生产基地,进行了相应的产能转移,实现客户需求同时降低关税成本。

(二)中美贸易摩擦及国际形势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经营影响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磁性元器件、电源和特种变压器,是下游终端产品的核心器件,属于产业链的中游产品,下游产品生产和制造产业链主要集中在国内,直接销售至美国客户的产品金额较小,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的直接影响有限。同时,公司已经在菲律宾和印度等东南亚国家设立生产基地,必要时可通过产能调配,实现客户需求同时降低关税成本。综上所述,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